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仁和区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 协调小组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6〕8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，打造促进经济增长“新引擎”，有力支撑全区发展转型升级，根据《攀枝花市仁和区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攀仁府发〔2016〕80号）要求，区政府决定成立仁和区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协调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调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耿立文	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副组长：姚全胜	区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唐 忠	区政府办党总支书记
孔靖雪	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李 江	区人社局局长
兰 敏	区财政局局长
吴江华	区发改局局长
王春林	区民政局局长

艾江南	区教体局局长
唐 勇	区科知局局长
胡定春	区住建局局长
路 勇	区经信局局长
朱 革	区农牧局局长
包 蕾	区林业局局长
李兆兵	区水务局局长
张先学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邓 杰	区南管委党工委常务副书记
滕繁荣	区投促局局长
李利友	区旅游局局长
唐 云	仁和国税局局长
马洪祥	仁和地税局局长
罗洪波	国土仁和分局局长
许碧蓉	区质监分局局长
郭永华	区政务中心主任
李德禄	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杜海洋	区科协主席
唐光辉	团区委书记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、区科知局，负责创新创业日常事务工作的具体协调，由唐忠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江、唐勇兼任副主任。

二、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制度

(一) 工作职责

1. 在区政府领导下，讨论、研究《实施方案》中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措施，协调解决落实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，统筹指导和督导各项工作。

2.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《实施方案》中各单位任务的进展情况，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议。

3.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会议制度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。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临时召开会议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。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内容由组长或副组长确定。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

(三) 工作要求

牵头单位要会同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主动研究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工作，及时制定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；要互通信息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

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16 日